云南省困难职工脱困退出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严格困难职工脱困退出标准，规范退出程序，实现精准退出，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级、省级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以下简称困难职工家庭）退出工作。

第三条 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工作由各级工会组织实施。

第二章 基本原则

第四条 坚持实事求是。严格坚持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标准，切实做到应建则建、应帮则帮、应退则退，确保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符合客观实际。

第五条 坚持各负其责。省总工会负责制定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标准；州、市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研究审批工作；县（市、区）总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核实确认工作；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核实确认、研究审批工作；基层工会负责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入户调查工作。

第六条 坚持规范操作。严格规范退出工作流程，切实做到程序公开、数据准确、档案完整、结果公正。

第三章 退出标准

第七条 全国级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主要致困因素消除，基本实现“两有五保障”后退出。省级在档困难职工家庭主要致困因素消除后退出。

第八条 “两有”是指“有吃、有穿”，即困难职工家庭人均收入连续6个月高于当地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第九条 “五保障”是指困难职工家庭就业、就医、就学、社保、住房有保障。就业有保障是指有劳动能力的困难职工家庭至少有一人实现稳定就业；就医有保障是指困难职工全部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和大病保险范畴；就学有保障是指所有困难职工家庭不因贫困导致子女失学；社保有保障是指支持帮助未参加养老保险的困难职工参保，加强社会保障力度；住房有保障是指困难职工家庭住上安全房。

第四章 退出程序

第十条 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按以下程序进行，每年10月－11月集中完成退出工作。

（一）入户调查。由基层工会安排不少于2名工作人员入户详细调查各项指标是否达到退出标准，符合条件的，填写《困难职工脱困退出（注销）认定表》，经困难职工本人、结对帮扶联系人、基层工会负责人签字后，上报县（市、区）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困难职工拒绝签字的，由入户工作人员注明情况并共同签字。

（二）核实确认。县（市、区）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组成核查组，对拟退出困难职工家庭逐一核查退出标准达标情况。提出拟退出名单，集体研究确定。

（三）退出公示。在困难职工所在单位、县（市、区）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同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5个工作日。对公示有异议的，进行复核。

（四）研究审批。符合退出标准的，经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集体研究同意，方可退出。并将退出情况汇总后报省总工会备案。建档工会以书面方式将退出情况通知职工本人。

第十一条 困难职工对脱困退出有异议的，自接到退出通知之日起3个月内，可向州（市）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申请复核，相关工会在接到申请复核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完成复核工作，对符合退出标准的予以退出，不符合退出标准的不予退出，并将复核结果书面告知职工本人。

第十二条 困难职工退休、死亡、失踪、迁出（异地生活和工作）、解除劳动关系的，由基层工会在15个工作日内，填写《困难职工脱困退出（注销）认定表》，报县（市、区）总工会或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及时注销。

因迁出（异地生活和工作）、解除劳动关系注销后，仍符合建档条件的，可向所在地基层工会申请建档。

第五章 监督检查

第十三条　各级工会要严格执行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标准、退出程序，层层审核把关，防止出现漏退、错退。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根据需要，可通过第三方评估等方式进行核查，确保困难职工家庭脱困退出工作真实可信。

第十四条 省总工会采取抽样调查、重点抽查和第三方评估等方式，适时检查困难职工脱困退出情况，对不符合退出条件或未履行退出程序的，责成相关单位进行整改。

第十五条 各级工会要建立责任追究机制，加强追责问责，对退出过程中存在不担当、不作为，弄虚作假、违规操作的，对责任单位主要领导进行约谈；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纪追究相关责任人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十六条 各州（市）总工会和省级产业、系统、公司工会可按照本办法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十七条 本办法自2019年8月1日起执行，由云南省总工会负责解释。